

- 一、依據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 年 12 月 25 日瀚亞字第 113000109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」(下稱「消滅基金」)，將於 114 年 3 月 6 日併入「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」(下稱「存續基金」)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149786 號函核准。
- 三、本行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權益不受影響，仍可繼續持有及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。原採定期(不)定額交易之投資人，得按原定期(不)定額契約扣款，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或扣款次數。
- 四、因印度法律不允許基金合併時消滅基金所持有之非現金資產(即有價證券)直接移轉至存續基金帳戶，「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」之資產必須先行變現為現金，再移轉至「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」帳戶，亦即「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」將處分全數資產後再進行合併。惟資產變現僅係於短期內將資產配置暫時轉為現金，於移轉成為存續基金之資產後將再進行投資。
- 五、相關日期如下：
 - (一) 消滅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(含轉申購交易)：114 年 3 月 4 日。
 - (二) 資產移轉及合併完成日：114 年 3 月 10 日。
 - (三) 因屆臨基金合併作業，本基金之最後配息基準日為 114 年 1 月 22 日，除息日為 114 年 2 月 3 日，付款日為 114 年 2 月 7 日。
- 六、詳情請至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